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71號

原告 郭綵彤

被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，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，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8條前段亦有明文。次按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；而債務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、第14條之1規定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此類異議之訴乃強制執行之救濟程序，由執行法院管轄，調查較為便捷，易於終結訴訟，故應認其性質屬專屬管轄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92號、99年台抗字第56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以原告積欠債務為由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以114年度司執字第65420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執行中，惟原告並無積欠被告債務，爰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債權不存在，並撤銷

01 上開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。本件原告主張撤銷臺中地院114年
02 度司執字第65420號強制執执行程序部分，核屬債務人異議之
03 訴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專屬執行法院即臺中地院管轄。至原
04 告對被告合併提起消極確認之訴部分，係對於私法人之訴
05 訟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本應由被告之營業所所在地法院即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惟此部分與上開專屬管轄部分係基
07 於同一原因事實，自不宜割裂由不同之法院管轄，故依前揭
08 民事訴訟法第248條前段規定，應由前揭專屬管轄之臺中地
09 院合併審理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實有違誤，爰依
10 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曾瓊瑤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18 書記官 陳彥汶